



簡
言
要
理

老
人
用

一進教要理

問

你爲什麼生在世上？

答

爲恭敬天主，救自己的靈魂。

問

該怎麼樣恭敬天主？

答

該奉天主立的聖教，全信天主傳示的道理，遵守天主所立的誠命，善用天注定的得神恩的法子。

3 問 你信天主麼？

答 信天主。

4 問 天主是誰？

答 造天地、造神人、造萬物的真主宰。

5 問 天主是神不是神？

答 是無形無像的純神。

6 問 天主是怎麼樣有的？

答 天主無始無終是自有的。
7 問 天主在那裏？

答 無所不在處處都在。

8 問 樣樣的事情天主都知道麼？

答 全知道。

9 問 天主有什麼能？

答 有全能。

10 間 天主是全善的麼？

答 全善的。

11 間 天主有幾個？

答 只有一個。

12 間 一個天主包含有幾位？

答 有三位。

13 間 三位叫什麼名字？

答 第一位叫父、第二位叫子、第三位叫聖神。

14 閱 怎麼說天主造成天地呢？

答 因爲天地萬物都是天主從無中一命就有的。

15 閱 天主造的萬物當中，什麼是最尊貴的？

答 天神和世人是最尊貴的。

16. 問 什麼是護守天神？

答 是天主所派的天神爲保護世人靈

魂肉身一生不離。

17. 問 誰是人類的原祖？

答 亞當厄娃二人是人類的原祖。

18. 問 什麼是原罪？

答

是原祖背天主命令的罪遺留到我們身上就叫原罪。

19

問

天主怎麼樣來救贖人類？

20

答

天主第二位降生成人。

天主怎麼樣降生？

21

答

揀選童貞瑪利亞爲母降生。
天主降生了叫什麼名字？

答 叫耶穌解說救世者、又叫基督解說
品位至尊貴者。

22 問 耶穌怎麼樣救贖了衆人的罪？

答 甘心受苦受難、被釘十字架上死。

23 問 耶穌死後復活了沒有？

答 死後第三日從死者之中自己復活
了。

²⁴ **問** 耶穌升天了沒有？

答 復活後第四十日升天坐在天主聖

父的右邊。

²⁵ **問** 耶穌升天後就不在世上了麼？

答 耶穌論天主性無所不在，論人性也在天也在聖體內。

²⁶ **問** 耶穌升天去了，還來不來？

答問

日後世界窮盡，還從天上降來。
聖神是誰？

答

是天主第三位，聖父聖子從無始共
發的。同聖父聖子是一性一體的真
天主。

問

聖教會是什麼？

答

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，普天下奉教

28

人共成一會、猶如一身。

29

問 誰是聖教會的首？

答 現在看不見的是天主耶穌、看得見的是接聖伯多祿位的教宗。

30

問 聖教中人能彼此相通功否？

答 能彼此相通功、我若行了善功、別人也有分子、若別人行了善功、也有我

的分子。

31 問 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麼？

答 有赦罪的權柄。

32 問 什麼是萬民四末？

答 就是死亡、審判、天堂、地獄。

33 問 審判有幾樣？

答 有兩樣，就是私審判、公審判。

34
問

什麼是私審判呢？

答

人的靈魂一離了肉身，就獨自到天主台前聽審判，有功的受賞，有罪的受罰。

35
問

肉身死了還復活麼？

答

天地終窮的時候，死過的衆人，一齊復活。

36

問 復活起來的人往那裏去？

37

答 都到天主台前聽公審判。

問 什麼是公審判呢？

答 天主耶穌在衆人面前審判各人的善功罪過，善者靈魂肉身同升天堂，享無窮之樂；惡者靈魂肉身同下地獄，受無盡之苦。

38

問

天堂是什麼？

答

是天主和天神聖人永遠享福的地方。

39

問

地獄是什麼？

40

問

是魔鬼及惡人永遠受苦的地方。

煉獄是什麼？

答

是人死後，煉淨靈魂，做補贖，受暫罰。

的地方。

二 誠命要理

41 **問** 要救靈魂，但信天主的道理，就毀了

麼？

答 不毀，還該全守天主的誠命。

42 **問**

天主的誠命有幾條？

答 共有十條，就是天主十誠：一、欽崇

一、天主萬有之上。二、母呼天主聖名。
以發虛誓。三、守瞻禮之日。四、孝敬父
母。五、母殺人。六、母行邪淫。七、母偷盜。
八、母妄證。九、母願他人妻。十、母貪他
人財物。

人財物」

第一誠命什麼？

命人恭敬獨一真天主，在萬有之上。

43

問

答

44

問

第一誠禁止什麼？

答

禁止相反欽崇天主、信天主、愛天主的事情。

45

問

第二誠禁止什麼？

答

禁止輕慢天主的聖名、或呼天主的

聖名發虛誓、或許願不還。

46

問

第三誠命什麼？

答

47
問

命人主日及罷工瞻禮上罷工專務
恭敬天主的事情。

第四誠命什麼？

答

命兒女尊敬父母，孝敬父母，聽父母
的正命。

48
問

第五誠禁止什麼？

禁止殺害損傷自己、或別人的靈魂

肉身、並相幫人做這樣的事。

49 **問** 第六誠禁止什麼？

答 禁止一切相反潔德的言行、又禁止

投邪淫的機會。

50 **問** 第七誠禁止什麼？

答 禁止害人的財物。

51 **問** 第八誠禁止什麼？

答 禁止說虛話、妄證人、屈枉人、壞人的名聲。

52 問 第九誠禁止什麼？

答 禁止人喜歡不潔淨的思想，或願意犯不潔淨的罪。

53 問 第十誠禁止什麼？

答 禁止妄貪別人的財物。

54聞

聖教會要緊的規矩有幾條？

答：有四條：一、凡主日及一總罷工的瞻禮之日，該望全彌撒。二、遵守聖教所定大小齋期。三、該妥當告解，並善領聖體，至少每年一次。四、當盡力幫助聖教會的經費。

55聞
什麼是罪？

答 就是明知故犯天主的誠命。

問 什麼是大罪？

答 在大事情上，明知故犯天主的誠命，

就是大罪。

問 什麼是小罪？

答 就是在小事情上，明知故犯天主的誠命，或在大事情上，不完全明白，或

不完全故意犯天主的誠命。

三 聖事要理

58 **問** 我們但靠自己的力量，就能救靈魂麼？

59 **答** 不能，必須依靠天主的聖寵。

問 聖寵是什麼？
答 是天主看耶穌的功勞，賞給我們靈

魂是超性之恩。

⁶⁰問
寵愛是什麼？

答
是靈魂超性的生命，使人成天主的
義子、聖神的宮殿，能立常生的功勞，
得天堂的產業。

⁶¹問
要得天主的聖寵有什麼最容易的
法子？

答 有聖事祈禱兩樣。

62 62
問 聖事有幾件？

答 有七件：就是聖洗、堅振、告解、聖體、

終傅、神品、婚配。

63 63
問 聖洗是什麼？

答 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，爲消滅願奉教人原本諸罪，並赦其所當受之

罰能成天主及聖教會的義子，也能領其餘的聖事。

64
問

給人代洗有什麼規矩？

答

先起一個聖名，然後在額上倒水，同時念：「我洗爾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。」

名

65
問

堅振是什麼？

問

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、爲賦聖神的恩寵與領堅振的人、堅固其心、作耶穌的勇兵、使能以言以行明證自己信德、至於捨生致命。

66
問

告解是什麼？

答 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、爲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。

⁶⁷問

告解有幾條要緊的規矩？

答

要緊的有五：一、省察、二、痛悔、三、定改、四、告明、五、補贖。

⁶⁸問

省察是什麼？

答

用心查考自己，或從領洗以來，或從上次告解以來，所犯過的諸罪。

⁶⁹問

痛悔是什麼？

答 心裏難過，悔恨自己的罪，因爲得罪了天主。

70 問 定改是什麼？

答 立定志從今以後，寧死再不敢犯罪，並要盡力躲避犯罪的近機會。

71 問 什麼是告明？

答 把省察出來的罪，一一在神父跟前、

告說明白。

72
問

補贖是什麼？

答

是在告解的時候、神父按罪過的輕重、所罰的神工。

73
問

聖體是什麼？

答

是聖教中至尊至大的聖事、實在是吾主耶穌的天主性人性、靈魂肉身

寶血全在麵酒形內隱藏著。

74 **問** 耶穌立聖體是爲什麼意思？

答 爲祭獻天主的大禮，爲養人靈魂的神糧，爲永遠結合與人的表記。該怎麼預備領聖體？

75 **問** 有靈魂肉身的預備。

答 靈魂該怎麼預備？

76

答

最要緊的靈魂上該有寵愛；若有大罪，先該安當告解，但發上等痛悔不誤。

77
問

肉身該怎麼預備？

答 最要緊的，該守空心齋，自半夜到領聖體止，茶酒水等都不可喫，身體要端正，要乾淨。

78

問

我們在聖體跟前什有麼本分？

答

該喜歡朝拜聖體，在聖體台前，表明

我們恭敬、欽崇、以愛還愛的心。

79

問

終傅是什麼？

答

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，爲賦聖寵與病人，亦爲輕其神形困苦。

80

問

神品是什麼？

答

81
問

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、爲付聖事之權、並賦聖寵、使善行聖事婚配是什麼？

答

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、爲賦聖寵與正夫正妻、使之終身和睦、安當教養兒女。

四 祈禱要理

82



祈禱是什麼？



答 凡真心心思慕天主、欽崇天主、或求恩、

或謝恩、都是祈禱。

83



祈禱要緊不要緊？

答 十分要緊、凡開了明悟的人、不祈禱、
不能救靈魂。

84



問 什麼是奉教人外面的記號？

答就是十字聖號，

問 聖號經有幾樣？

答 有大小兩樣，大聖號經就是：「以十

字聖架號、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
仇、因父及子、及聖神之名、亞們。」

小聖號經就是：「因父及子、及聖神
之名、亞們。」

問

聖教會最好的經是那一端？

86

答

是天主經。

87

問

天主經怎麼念？

答

「在天我等父者，我等願爾名見聖。爾

國臨格爾旨承行於地，如於天焉。」

「我等望爾今日與我，我日用糧。爾免我債，如我亦免負我債者，又不我許。」

問

陷於誘惑、乃救我於凶惡。亞們。
聖母經怎麼念？

答

「萬福瑪利亞！滿被聖寵者、主與爾偕焉。女中爾爲讚美、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。」

「天主聖母瑪利亞、爲我等罪人、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。啊們。」

此係根據上海會議所草定，參照各區校改所修正，而後謹遵宗座駐華代表命令所印行者。

一九三四年八月三十日

管理青島教區主教維
准

24

447187

